

附件一

汽車牌照號碼選號金額及公告招標號碼底價收費費額表

選號車種	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			自用小型車、租賃小客（貨）車、營業小客車
牌照號碼等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招標底價 選號金額	6,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牌照號碼性質	牌照號碼 全數相同	牌照號碼兩對相同 （後兩位號碼較前兩 位號碼大者）或順位 者	車主自選 號碼	選用號碼
牌照號碼	1111、2222、 3333、5555、 6666、7777 8888、9999	1122、1133、1155、 1166、1177、1188、 1199、2233、2255、 2277、2288、2299、 3355、3366、3377、 3388、3399、5566、 5577、5588、5599、 6677、6688、6699、 7788、7799、8899、 5678、6789	第一、二 級招標以 外之號碼	一、自用小型車： （一）每日新領牌照在一百輛 以下之監理機關，選用 號碼為當日核發牌照號 碼壹仟號範圍以內。 （二）每日新領牌照逾一百輛 之監理機關，選用號碼 為日核發牌照號碼貳仟 號範圍以內。 二、租賃小客（貨）車、營業 小客車：各所依實務作 業，自行核處。